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99

72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奉令		廳建字第	
5087				5087		號	
別				訓令		文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陳翰芳				政務處		核辦	
陳慶復				別類			
董星士				件附		如文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卅四年			
字第		字第		二月		月	
5087		5087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12131

C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省財四字第二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
示抄里並飭該屬遵照等因。為要。」等因。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二

右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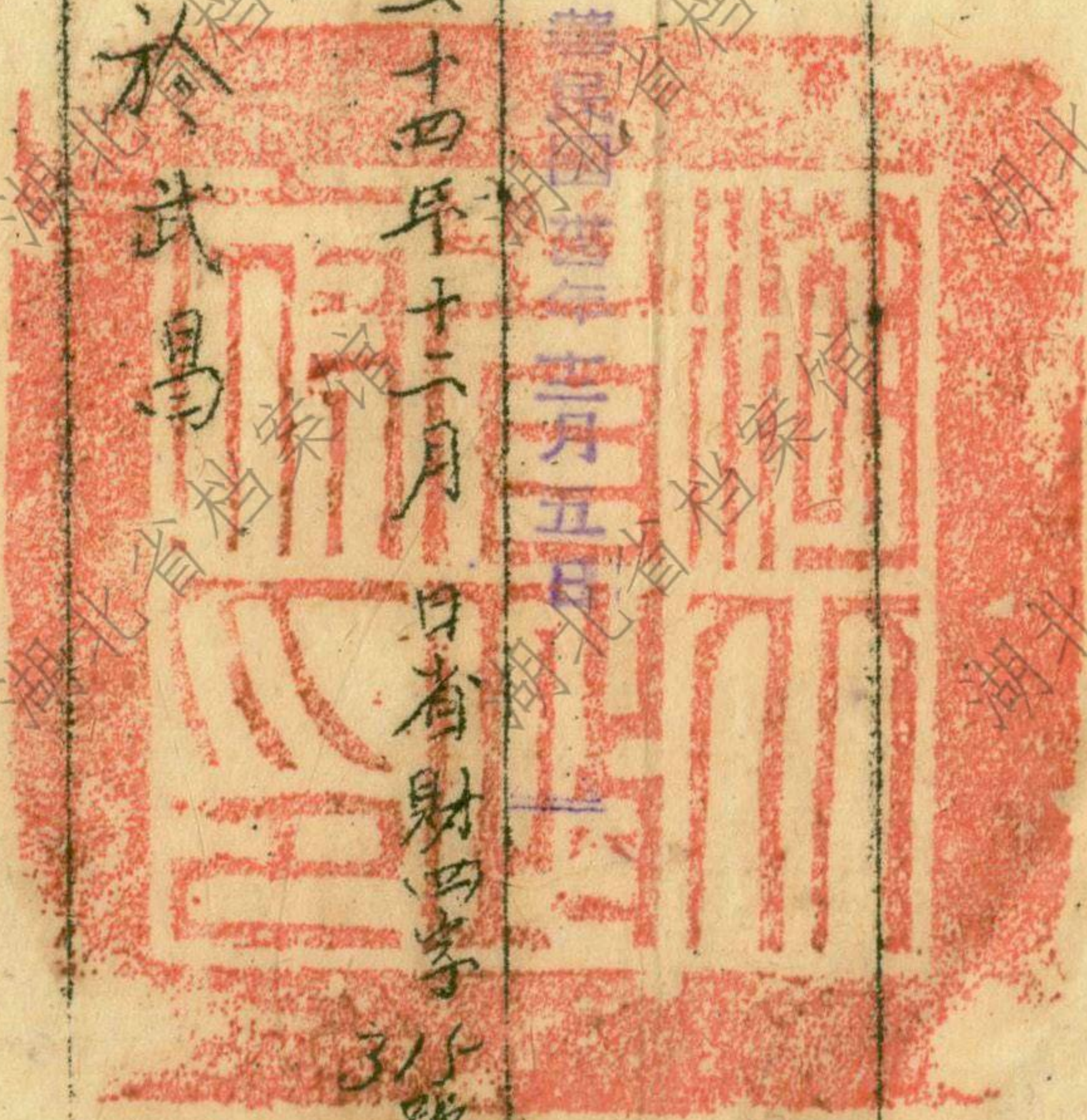
所屬各機關

附抄原處理辦法實施手續及行政院原令各份。

廳長 譚○○

100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七日收

事由	為批發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案	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平嘉乙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附發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定施行續一份令
施手續令仰遵照由		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湖北省財政廳 於武昌				

人飭屬一體知照正遵辦間復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一日平伍字第20087號訓令以密據

轉華北中央軍政人員有向偽組織需索經費情事仰

鎮密清查具報各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亟

抄發原辦法實施手續暨平伍字第20087號訓令各一份

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為要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實施手續及平伍
字第20087號訓令各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 張鴻庭
校對 張鴻庭

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實施手續

一、收復區各項軍事費用依據軍費預算或其他支出

法令必須由本部逕撥軍事長官者經洽明軍政部

後應填發直字支付書或緊急命令撥款書逕交國

庫撥發並通知軍政部檢查

上項逕撥之款如尚未完成預算法案手續者應隨

時洽由軍政部補辦追加

二、收復區各機關經費由庫逕撥各該主管長官

在渝或指定地點具領或撥交各該上級主管機關

領轉均按直支手續辦理

上項指定地點之撥款得由國庫署通知總庫電撥

三、收復區各機關經費如由本機關依照支出法

案核定數額在自行收入款內生支者應隨時填具

繳款書及領收據逕送本部國庫署核轉中央銀行

國庫局辦理抵解轉賬手續

四、收復區各機關經費如向本部指定稅收機關

就近劃撥者應由各該領款機關依照支出法案核
定數額填具領款收據送交撥款機關核撥具領並
由撥款機關於撥款後隨時加填繳款書連同原領
款收據一併送本部國庫署核轉中央銀行國庫
局辦理抵解轉賬手續
五、收復區各收入機關在代庫機構未設以前所有暫
有行收納保管款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
設法解繳就近國庫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
核收庫賬並按旬編造報表送本部國庫署查核

訓令

據財政部呈稱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第1009號申尤待秦密代
電開據報華北中央軍政人員有向華北偽組織方面
需索經費情事亟應禁止嗣後關於華北中央軍政人
員經費籌發應即由該部妥定辦法不得逕向偽組織
需索其已索領之款應清查專案呈核為要等因查閱
於收復地區中央軍政各費撥發手續前經本部擬具
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呈奉鈞院本年九月
二日平參字第89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已訂入收復區
五項緊急措施辦法分行中央各機關暨收復區各省
市政府知照復由本部通飭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暨
所屬各機關遵照各在案該項辦法原為配合復員緊
急措施適應收復地區軍政各費急切需要之權宜變
通辦法華北自在亦適用範圍之列似可毋須再訂辦
法免致紛歧惟國庫劃撥款項必須依據預算或其他

支出法令辦理所有中央派往各收復區接收人員必
需之費用及在收復區恢復或推設機構應需之經費
凡已奉到飭撥之命令者均已依照前項規定手續隨
時儘速撥由各主管機關領轉或直接撥交各推設機
關主管長官在渝具領携往備用其繼續所需之款依
照該項辦法規定亦可隨時由部飭庫撥交以資接濟
事前籌劃已甚周密原不使其有所藉口以致發生需
索情事奉電前因除告誡本部派往收復區接收人員
暨密飭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隨時注意查察嚴禁外
聞於已經索領之款擬懇鈞院分別函令中央軍政各
機關暨收復區各省市政府鎮密清查具報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鎮密清
查具報為要此令